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新希望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二〇年九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新乳业”“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发行事宜，本所已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同时，针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0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及其口头反馈，本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

知函》”）的要求，本所就《告知函》所涉相关事项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进一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查询，与发行人进行了讨论，并取得了相关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主要是对境外律师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引用、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境外律师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环境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环评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并在进行法律审查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之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反馈意见问题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告知函》问题 1：关于公司治理。申请人监事李红梅同时担任财务部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请申请人说明：监事李红梅同时担任财务部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证监会及交易所公司治理、内控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关于监事李红梅担任多职的具体情况

（一） 任职简介

李红梅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毕业，注册税务师、会计师。2014 年加入发行人，曾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高级会计师。现任发行人监事，并任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总会计师。具体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1、 受任监事

2016 年 12 月 1 日，西藏新之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现已更名为永新县新之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监事委派书》，委派李红梅为发行人监事，任期三年。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选举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选举李红梅为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20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李红梅为发行人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 受任财务部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014 年 3 月 19 日，由公司发文（新控总【2014】35 号）通知，李红梅女士受任为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2016年3月14日，由公司发文（新控总【2016】22号）通知，李红梅女士受任为公司财务部总会计师，具体内容如下：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研究决定，聘用：

一、李红梅同志为控股公司计划财务部总会计师。

.....”

（二）同时受任监事和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总会计师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提供的岗位职责说明书、监事会会议等资料，发行人为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和人才培养，为员工设计了不同的职业晋升通道，其中包括专业技术序列和综合管理序列，财务职能线路也是如此。李红梅女士具有良好的会计专业背景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其担任的财务部总会计师属于财务专业技术序列岗位，任命其担任公司财务部总会计师是对李红梅女士会计专业能力的肯定；其担任的财务部副总经理属于财务部门管理序列岗位，任命其担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使得李红梅女士具备一定的监督管理权力。由于财务管理是公司管理的重要方面和关键领域，李红梅女士作为公司监事并任职公司财务部门重要的技术、管理岗位，有助于其切实履行监事职权，包括检查公司财务，并可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系对监事会和监事职权的重要保障。

二、关于公司监事同时担任有关职务的相关规定

（一）关于监事任职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公司章程》第十一条规定：“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即副总裁，下同）、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下同）、总经理助理（即总裁助理，下同）、董事会秘书”；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公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4 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二）关于总会计师任职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权限由国务院规定”。

《总会计师条例》第二条规定：“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设置总会计师；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根据需要，经批准可以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的设置、职权、任免和奖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第三条规定：“总会计师是单位行政领导成员，协助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工作，直接对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负责”；第四条规定：“凡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在单位行政领导成员中，不设与总会计师职权重叠的副职”。

根据《总会计师条例》，总会计师的职责为：“总会计师负责组织本单位的下列工作：（一）编制和执行预算、财务收支计划、信贷计划，拟订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开辟财源，有效地使用资金；（二）进行成本费用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督促本单位有关部门降低消耗、节约费用、提高经济效益；（三）建立、健全经济核算制度，利用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经济活动分析；（四）承办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总会计师负责对本单位财会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配备、会计专业职务的设置和聘任提出方案；组织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支持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总会计师协助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对企业的生产经营、行政事业单位的业务发展以及基本建设投资等问题作出决策。总会计师参与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科技研究、商品（劳务）价格和工资奖金等方案的制定；参与重大经济合同和经济协议的研究、审查”。

三、监事李红梅同时担任财务部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和董事会秘书，李红梅女士任职的财务部副总经理，是公司职能部门财务部的副总经理，不是公司层面的副总经理；其所担任总会计师一职，是财务部总会计师，属于发行人财务人员职业发展通路中重要的财务专业技术岗位，不是财务负责人，也不是财务总监，不同于《总会计师条例》中要求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所设置的总会计师一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的披露，并结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定义，李红梅女士不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担任的财务部副总经理和财务部总会计师职务，均非公司高管职位。

同时，根据上述关于总会计师任职的规定，总会计师一职主要设置于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及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并根据该等规定就总会计师职责的表述，新乳业设置的财务部总会计师职责不适用《总会计师条例》相关规定，所任职人员不当然认定为单位行政领导成员。

如前所述，李红梅女士所担任的总会计师岗位系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在财务管理方面设置的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其担任的总会计师非公司层面的总会计师而是公司财务部的总会计师，与《总会计师条例》中定义的总会计师岗位含义和职责存在较大差异，财务部总会计师并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

因此，监事李红梅可以同时担任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总会计师，该等任职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四、是否符合证监会及交易所公司治理、内控相关规定

（一）证监会及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内控的规定

1、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第四十五条规定：“.....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第四十七条规定：“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第二章公司治理，就上市公司治理有关监事、监事会和内控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节 总体要求”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健全治理机制、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确保董事会对公司和股东负责，保障重大信息披露透明，依法运作、诚实守信.....”；

“第四节 监事会”规定：“上市公司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五节 内部控制”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和内部控制文化，创造全体职工充分了解并履行职责的环境；.....；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如有)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目前已废止），与上述现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公司治理、内控的规定主要内容一致。

（二） 公司治理和内控的具体情况

1、 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及报告期内公司的三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建立的监事会运作正常。发行人目前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记录及信息披露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任职简介和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等资料，李红梅女士具有会计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同时，作为公司第一届和第二届的监事会成员，李红梅女士对历次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参与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等，有效履行了监事职责。

2、 关于内部控制

根据会议资料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披露，自发行人上市以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就公司上市后 2019 年度的报告发表了意见，明确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毕马威在其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中认为，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毕马威在其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认为，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李红梅女士监事任职合法合规，报告期间有效履行了监事职责，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公司治理、内控的规定，符合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核查依据、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监事任职、公司治理及内控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监事会的会议及报告等工作、人员委任文件，就李红梅女士同时担任多职的原因和履职情况向发行人进行了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监事李红梅同时担任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总会计师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公司治理、内控相关规定。

《告知函》问题 3：关于关联交易。募集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呈增加趋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首发阶段曾出具《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请申请人说明：（1）本次收购完成后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如有，请补充披露并说明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2）首发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的要求，承诺具体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如有，请补充披露并说明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新增的关联方，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

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公司将对因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将对因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二、首发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的要求，承诺具体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情形

（一）首发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的要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首发阶段出具的《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经核查上述承诺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上述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其必要性、合理性和变动趋势具体如下：

1) 关联方采购

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最近一期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劳务采购	3,494.33	2.06%	2,434.40	3.39%	10,933.31	2.88%	11,064.11	3.36%	17,828.79	6.18%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原材料采购	3,192.30	1.88%	1,540.92	2.14%	6,270.01	1.65%	5,804.88	1.76%	8,457.41	2.93%
鲜生活冷链及其附属子公司	商品和劳务采购	12,100.42	7.14%	6,640.69	9.24%	27,260.52	7.18%	20,025.74	6.09%	18,151.87	6.24%
草根知本及其附属子公司	商品和劳务采购	43.52	0.03%	23.73	0.03%	35.14	0.01%	63.46	0.02%	94.85	0.08%
四川何不做美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101.36	0.06%	9.55	0.01%	369.6	0.10%	182.15	0.06%	204.1	0.07%
其他	劳务和商品采	9.37	0.01%	5.21	0.01%	-	-	-	-	-	-

	购										
合计		18,941.30	11.18%	10,654.50	14.82%	44,868.58	11.82%	37,140.34	11.29%	44,737.02	15.50%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主要交易内容为：从新希望贸易采购进口工业用大包粉、进口苜蓿草、白砂糖；从新希望六和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精饲料；从鲜生活冷链及其子公司采购冷链物流劳务。

（1）公司关联方采购持续的原因和合理性

新希望贸易具备新西兰知名乳制品公司恒天然集团和 Open Country Dairy Limited（以下简称“OCD”）在中国区的经销资格，是国内专业从事进口工业用大包粉的主要贸易商。新希望贸易从新西兰进口工业用大包粉后直接或间接销售给国内乳制品、饮料、烘焙等食品制造企业，包括光明乳业、雅士利、公司、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晨光乳业有限公司、安徽达诺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好利来工贸有限公司等。新希望贸易拥有进口工业用大包粉的资质和丰富的进出口贸易经验，因此公司从新希望贸易采购进口工业用大包粉。

新希望贸易从 2012 年开展进口苜蓿草业务，并主要向发行人西南地区的各家牧场、重庆天友、重庆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等以及通过代理商向国内其他大型客户供应苜蓿草。发行人各牧业公司下属牧场需要采购进口苜蓿草，鉴于新希望贸易从事进口贸易经验丰富，因此发行人下属牧场通过新希望贸易代理进口苜蓿草。

新希望贸易长期从事白砂糖贸易，与国内多家糖厂建立了广泛联系，不仅熟悉糖业行情，而且由于贸易量大，糖厂会给予新希望贸易一定的价格和服务优惠政策。鉴于新希望贸易白砂糖采购价格优势和良好的信誉，公司、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天友、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均是新希望贸易白砂糖的客户，且均与新希望贸易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向新希望贸易采购白砂糖。

发行人就近向新希望六和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精饲料主要是为育成牛和成母牛补充营养所用，用以增强和改善牛只体质状况，保证原料奶质量。在品种上，发行人精饲料需求范围较广，包含有泌乳牛料、干奶牛料、育成牛料、犊牛料、

围产前期料、围产后期料等十多种。新希望六和为全国知名的饲料企业，市场占有率较高，饲料产品品种丰富且产品品质有保证。因此，发行人向新希望六和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部分精饲料。

鲜生活冷链及其子公司在向客户提供物流服务时根据承运货物内容、运输形式、运输距离、运输量、配送范围等具体情况，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运输价格。由于公司属于城市型乳企，销售范围集中在四川、云南、浙江、河北、山东等省份的部分城市及周边地区，公司在上述地区均设有子公司进行本地化生产和销售，鲜生活冷链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在上述地区开展冷链运输服务，公司的产品运输需求特点（短距离运输、单次集中运输量大等）与鲜生活冷链的运输服务供应能力较为匹配；同时公司在成都、昆明、杭州、青岛、保定等城市的商超、卖场、直营奶站等销售终端分布较为集中，鲜生活冷链在向销售终端配送时效率更高，按单位运价计算价格较低。因此，公司向鲜生活冷链采购物流运输服务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2）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和比例的变动趋势和原因

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总体没有出现大幅增长，其中向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采购金额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向鲜生活冷链及其附属子公司的采购金额随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出现一定幅度增长，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与鲜生活冷链在业务合作上较为顺畅，鲜生活冷链能够为公司提供优质、优价的具备竞争力的冷链服务，另一方面，冷链业务专业性较强，且鲜生活冷链已经成为市场具备较好口碑和较强竞争力的冷链供应商，双方已经有长期的合作历史和基础，如果大幅减少向鲜生活冷链这一优质供应商的采购，对于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和采购成本控制均有可能带来不利影响，因而公司与鲜生活冷链业务合作关系在报告期内得到延续。

发行人为逐步减少和控制关联采购金额，于2017年12月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新希望戴瑞贸易（成都）有限公司，经过近两年摸索，该子公司从2020年上半年已进入白砂糖贸易领域，以降低对新希望贸易的同类采购金额，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在白砂糖领域，发行人已经可以基本实现自行采购。后续该子公司在取得恒天然和OCD奶粉经销资质后，发行人工业大包粉的采购也将逐步实现自

主采购，从而能进一步降低关联采购金额。

综上，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增长主要由与鲜生活冷链的持续合作带来，与鲜生活冷链的合作具备必要性、合理性，从关联采购占比方面，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公司关联方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且发行人已采取了具体措施减少关联采购金额，未出现违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情形。

2) 关联方销售

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最近一期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 交易 内容	2020年1-6月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 例	金额	占营收 比例	金额	占营收 比例	金额	占营收 比例	金额	占营收 比例
未来星宇	销售 商品	4,874.63	1.91%	2,055.08	1.95%	12,563.03	2.21%	9,792.37	1.97%	4,579.90	1.04%
四川鲜生活	销售 商品	1,155.46	0.45%	492.36	0.47%	2,973.90	0.52%	3,937.03	0.79%	4,183.90	0.95%
昆明鲜生活	销售 商品	309.41	0.12%	107.04	0.10%	956.63	0.17%	1,144.27	0.23%	1,337.04	0.30%
新希望云优选成都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销售 商品	130.64	0.05%	91.13	0.09%	332.13	0.06%	560.08	0.11%	100.89	0.02%
新希望六和 及其子公司	销售 商品	157.59	0.06%	24.69	0.02%	1,521.47	0.27%	494.6	0.10%	170.74	0.04%
新玖商业	销售 商品	8.48	0.00%	2.68	0.00%	53.36	0.01%	76.09	0.02%	126.91	0.03%
新蓉科技	销售 商品	-	-	-	-	53.81	0.01%	74.3	0.01%	74.56	0.02%
牧堡(上海)食 品科技有限 公司	销售 商品	183.76	0.07%	107.33	0.10%	17.25	0.00%	33.9	0.01%	35.79	0.01%
昆明新希望 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 商品	-	-	-	-	-	-	31.59	0.01%	-	-
杭州冷链物 流	销售 商品	0.01	0.00%	0.01	0.00%	14.89	0.00%	-	-	-	-

青岛鲜生活	销售商品	-	-	-	-	-	-	14.39	0.00%	130.9	0.03%
新希望实业	销售商品	8.40	0.00%	3.32	0.00%	43.61	0.01%	12.2	0.00%	36.77	0.01%
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	77.83	0.03%	20.44	0.02%	27.95	0.00%	112.55	0.02%	139.26	0.03%
合计		6,906.21	2.70%	2,904.07	2.75%	18,558.03	3.27%	16,283.37	3.28%	10,916.67	2.47%

报告期内及最近一期，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和比例出现小幅上升的主要原因系2018年之后公司向未来星宇的销售金额约占关联销售总金额的70%且持续增长，2018年至今，发行人关联销售的占比总体趋稳，且稳中有降。未来星宇系优质的网络销售平台，在天猫、京东、苏宁等网络平台均有销售渠道，通过未来星宇销售产品可以拓展公司销售渠道，公司与关联方未来星宇间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除未来星宇外的其他关联方间存在少量的关联销售，2017-2019年度该等关联销售的绝对金额基本稳定，且占公司销售收入比重逐年减小，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为了进一步减少关联方销售，公司不排除未来将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未来星宇，从而最终实现公司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和占比进一步降低，如上述举措能够得到落实，公司的关联方销售金额和占比均有望实现较大幅度下降。

综上，公司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和占比虽然报告期内小幅增长，但主要由与未来星宇的持续电商业务合作带来，该商业合作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2018年以来，公司关联销售占比总体呈现稳中有降态势且占比总体较低，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进一步减少关联方销售的计划，未出现违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情形。

3)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上市前已就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了清理和规范，上市后至报告期末，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2020年3月与控股股东间发生防疫资金借款。该项借款的发生背景为：

为有效抗击近期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财政部下发《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

公司作为国内区域性领先的乳制品供应商，已进入全国性防疫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为更好地落实防疫保供，拟申请获取此类专项低息贷款。根据财金〔2020〕3号文件及防疫专项贷款相关指导意见，结合公司具体情况，需由关联方新希望集团为公司申请防疫专项贷款，后续由金融机构根据公司委托新希望集团申请贷款相关安排，按防疫专项优惠利率贷款给新希望集团，再由新希望集团按同利率再贷款给本公司，并由新希望集团帮助公司申请贴息后按政策支付。本公司将按防疫专项贷款的相关规定，专款用于防疫保供背景下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以保障消费者的乳制品生活需求。

该项关联借款发生系基于防疫工作需要，符合政策要求和公司防疫保供资金需求，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2、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

上市后，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如下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0年3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会议，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的程序。

2)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8年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发出《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公司本次提交的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会议材料完整、充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独立意见：公司 2018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8 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54,142.02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0.89%，低于股东大会批准金额。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80,960 万元，占公司预计年度营业收入的 14.28%。上述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是公司以往正常业务的延续；交易价格符合定价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独立意见：公司 2018 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年初预计 20.86%，公司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属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发出《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公司本次提交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会议材料完整、充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

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9 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63,871.37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1.25%，低于股东大会批准金额。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84,030 万元，较 2019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增长 31.56%，系基于业务发展计划并预留了适当增长空间的合理预计。上述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是公司以往正常业务的延续；交易价格符合定价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年初预计 21.11%，公司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属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发出《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公司本次提交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会议材料完整、充分。上述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防疫保供情况下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我们对本次公司向关联方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是基于防疫保供背景下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3) 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的审议中，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

4) 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后，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中就对应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同时，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0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公司上市前，已就关联交易建立了系统的管理机制，并就上市前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性进行了规范。上市后，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关联交易定价采取了一致和严格的管理制度。

公司的关联销售主要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为通过关联方未来星宇增加乳制品的网络销售金额，第二部分为对关联公司进行少量乳制品销售。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主要向关联方采购包括工业大包粉、苜蓿草、白砂糖、精饲料等生产经营环节所需原材料等，第二部分为向新希望冷链公司采购冷链运输服务等。

为规范和合理化关联交易定价，公司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1）内部主动比价。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台账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对关联方的产品销售价格主动与公司同类型产品销售价格进行比较，对关联采购价格与历史价格和同类采购价格进行比较，确保关联销售定价与面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采购的定价具备历史和同类可比性，从而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具备可比性和公允性。

（2）市场化比选供应商。公司部分关联采购系采取市场化比选的方式确定，按照价格合理、产品质量和交付能力有保障的原则最终选定供应商，有利于合理化关联采购定价过程。

（3）履行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程序。公司已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定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内部控制过程中关注关联交易的定价的公允性、会否影响公司独立性，会否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充分发挥董事、审计委员会等在关联交易中的审核与监督作用。

（4）履行外部审计程序。公司每年度均对关联交易履行审计程序，同时，2019年度毕马威为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验证公司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此外，因新希望集团对内部各公司间均进行独立核算和考核，各关联公司与公司间的交易定价均主动遵循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有利于保障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公允性。

公司上市后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借款定价主要依据防疫政策和市场利率情况确定，定价合理、公允。

4、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相关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已履行必要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三） 控股股东不存在违反减少关联交易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18 年度报告、2019 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除具备必要性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已经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对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清理，公司上市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总体上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存续的、具备合理性的关联交易的延续。

公司与现有关联方间开展的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首发阶段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性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公司上市后，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受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约束规范，且由于新希望集团内部的独立激励、考核机制等，公司与新希望集团内部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价格进行定价，与历史关联交易价格和同行业采购、销售价格相比具备可比性。

公司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占比总体得到较好控制，未出现大幅增长，且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总体呈现下滑趋势，2018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亦呈现稳中有降的态势。公司关联采购和销售的金额在报告期内有所增长主要系由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和延续了部分具备较强必要性和合理性的关联交易带来，公司亦有计划对于部分可以进一步减少和消除的关联交易采取具体措施，继续降低关联交易的占比。

同时，公司上市后已经就发生的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履行了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程序，控股股东严格遵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未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违反减少关联交易的公开承诺。

三、 核查依据、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交易合同，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向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解，查阅了《重组报告书》、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毕马威于2020年5月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2354号）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新增的关联方，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首发上市时做出的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违反减少关联交易的公开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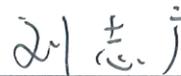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樊 斌

经办律师：



刘志广

经办律师：



李心悦

2020年9月14日